

[重要通告]

虚假网站及非法使用顺安资讯澄清声明

香港，2021年10月8日— 顺安集团（「顺安」/ CIS）吁请客户及公众人士注意，顺安与网址为 <https://cisgroup.shunan1.com> 及 <https://cisgroup.shunan2007.com> 之网站概无关连。该等平台假冒顺安集团及顺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拟似投资相关业务。同时，顺安亦发现该等平台非法使用顺安的公司资讯，当中包括公司商标、公司图章式样、公司地址、客服热线、客服电邮及手机应用程序商标等。顺安并没有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资讯及营运任何业务，顺安不会对此等网站及平台进行的交易负上任何责任。

顺安已就事件通知香港警方并已立案(案件编号：WCHRN21036839)、香港证监会，同时亦已向内地警方报案(警情编号：44030020211007150033199910)及积极与内地互联网讯息办公室跟进事件。任何人士若曾透过上述网站提供了个人资料或进行任何交易，应立即向香港警方或案发国家报案以作调查，并致电顺安客服热线 (852) 3112 8686 或传送电邮至 cis.info@cisgroup.hk 与我们联系。客户亦不应浏览该网站，或透过该网站下载任何可疑档案及应用程序。

顺安集团提醒客户，可透过我们的官方网站 www.cisgroup.hk 安全地使用所有由顺安提供的网上服务。我们呼吁客户时刻保持警觉，切勿向非官方或未经核实的网站提供个人或帐户资料。

客户若对任何与顺安网址相似的网站有怀疑，应致电顺安客服热线 (852) 3112 8686 与我们联系。

顺安植根香港十多年，致力建立全面合法合规的金融服务架构，并拥有各类金融牌照及资格。顺安品牌一直秉持专业、可靠及全面的宗旨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并深得客户信赖。我们客服团队跟客户一直保持良好关系，以提供优质、贴身的客服体验。是次事件，亦是我们客服团队跟客户保持良好沟通之下发现的。各位尊贵客户或公众人士如欲了解更多关于顺安的品牌及业务，欢迎跟我们联系。

如有任何查询，可透过以下渠道跟我们联系。

电话：(852) 3112 8686/ (852) 2613 9718

电邮：cis.info@cisgroup.hk

微信: cisgroupkh

Whatsapp: (852) 6818 4388

传真: (852) 2850 8463

备注:

CIS Group Limited、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IS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順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CIS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順安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CIS Immigration Consultancy Limited、順安貸款有限公司 CIS Finance Limited、順安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順安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CIS Investment Limited 及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與子公司統稱為順安集團、順安、集團或 CIS。

順安集團官方網站樣式 (www.cisgroup.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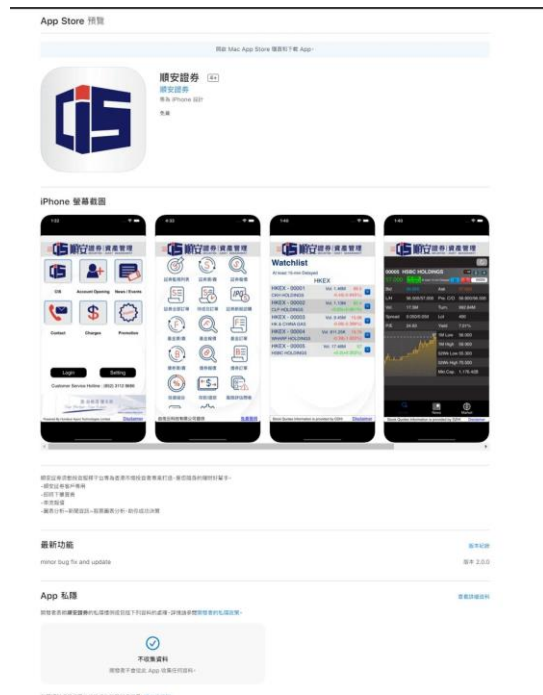


順安集團官方手机应用程序样式
(順安證券/ CIS)

Android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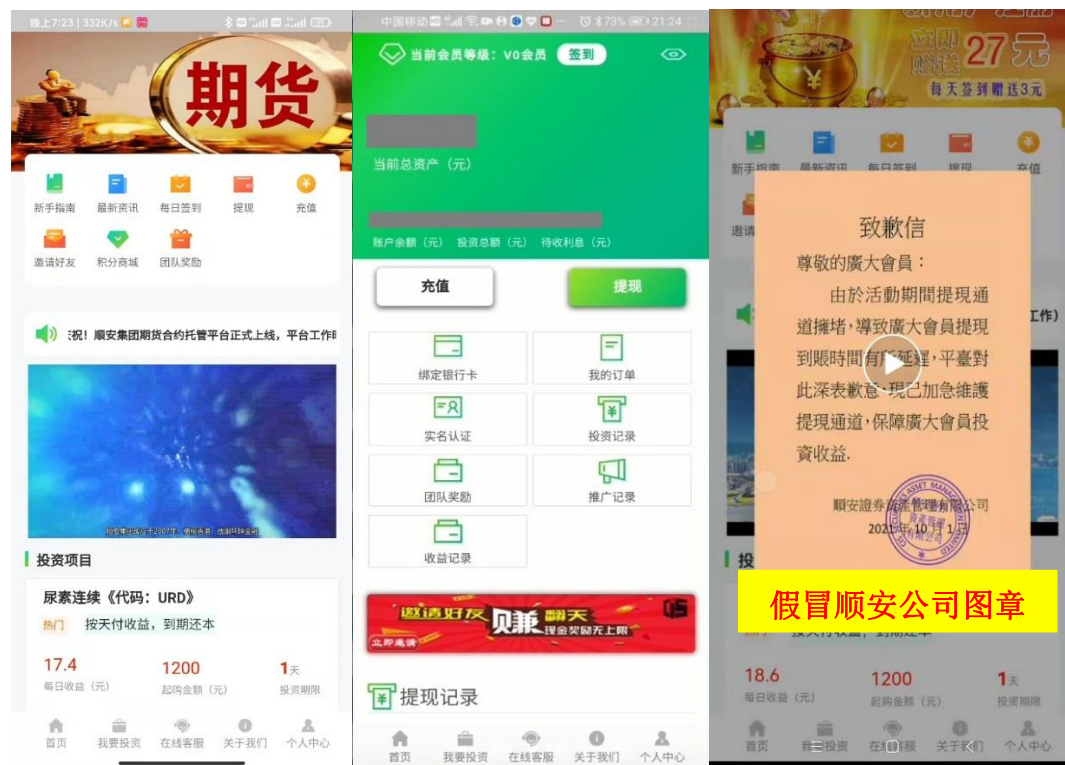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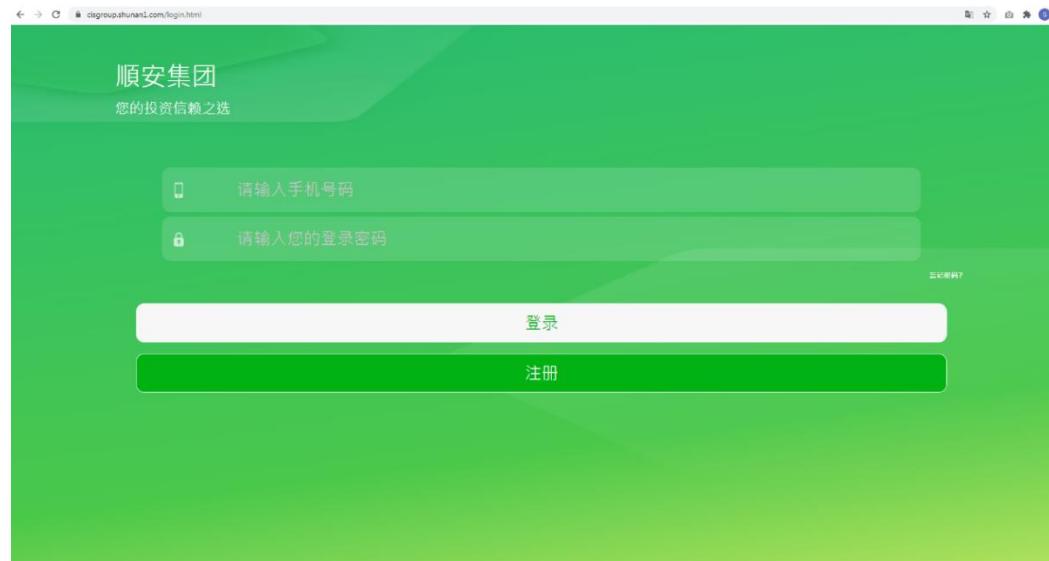
iPhone (iOS 版)



补充资料

1. 以下为虚假网站之连结及截图

网址 <https://cisgroup.shunan1.com> 及 <https://cisgroup.shunan2007.com>



2. 以下為虛假手機應用程式之截圖



3. 以下为虚假网站假冒顺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予客户的虚假项目投资协议截图

项目投资协议

项目编号：梗稻连续《代码：JR0》

本投资协议（“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 **2021年09月23日**

甲方（管理方）：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

丙方（担保方）：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用户名：

平台用户名	投资金额 (元)	投资期限 (天)	到期应收利息 (元)	到期应收本金 (元)
1 <u> </u>	20000	7	2394	20000

甲方（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平台）：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既乙方通过由甲方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平台（域 **虚假网站** 名：https://cisgroup.shunan2007.com，“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其公司运营操作的产品项目投资意愿、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收益金额、期限、返款方式

7.5 甲方保留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假冒顺安公司图章



甲方：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3日

乙方：
身份证号码：
2021年09月23日



丙方：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3日